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室布置比賽實施計畫

109.08.18

一、目的：為美化讀書環境提升學習效率，並培養學生合作與創造設計能力。

二、佈置要點：

1. 前面黑板左邊牆壁設生活公約欄，右邊牆壁則設佈告欄。
2. 教室後面設計成績欄及生活園地欄。
3. 教室內左右之牆柱設置格言標語。
4. 牆壁粉刷上半部純白色水泥漆，下半部蘋果綠水泥漆。
5. 教室內回收場地依照分類張貼佈置。

三、佈置原則：

1. 佈置內容應規劃中心主題，中心內容可為以「服務學習」專欄，揭示有關之圖片或文字，可為勤學、勵志、愛國、交通安全、守法、時事、環保等，字體應力求端正，避免不當或不雅圖文、設計應注意色彩美觀大方、新穎活潑，發揮創造之精神。
2. 牆面原則上不必重新粉刷，但有污穢的地方應用微溼抹布擦拭。
3. 粉刷時應注意安全，導師應隨時在旁指導，高處部份以滾筒上漆，切勿疊椅粉刷。
粉刷後各班應妥善維護愛惜，如有污損應隨時修補。
4. 教室前後走廊可放置盆景美化綠化環境。
5. 嚴禁購買使用現成材料包製作。

四、評比時間及經費使用：

1. 學期開學後開始佈置，9月18(五)日進行評審，9月22日(二)公布結果。
2. 經費各班補助文具100元。

五、評審：

1. 敦聘對整體設計有專長老師擔任評審並對各班作評語。
2. 標準：以整體設計為評分依據。

六、獎懲：

1. 依各年級錄取優選3名，佳作若干名敘獎，頒發團體獎狀鼓勵並榮譽班1次，導師可提報五名同學獎勵：優選班級得記嘉獎兩次，佳作班級嘉獎一次，其他協助製作同學由導師斟酌另行敘獎。
2. 敷衍草率，經評審成績不及格班級，將通知導師與班長於一週內改善，未能完成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3. 評分後應愛惜維護，遇有破壞告知導師並報備學務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